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杨杰，男，1985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成华刑初字第68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杰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没收财产50000元，罚金2000元。被告人杨杰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4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。于2015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31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9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17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杰被判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，罚金2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杰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杰减刑材料1卷